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書先生

電話：7995678#3128

電子信箱：ricksamsh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33590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函文 (57099348_113359097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推廣「打詐新四法」電子圖文說明資料案，請各校運用資源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年8月5日高市府警刑字第113038813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落實打詐綱領，嚴懲詐欺犯罪，「打詐新四法」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（包括訂定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》、修正《刑事訴訟法》、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》、《洗錢防制法》）。行政院特更新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各校實施各式反詐騙宣導時推廣運用。

三、電子檔請至行政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，刊載時請視網頁長寬比例調整尺寸，以呈現完整圖文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8/13
16:34:15
文
章

